**111年「台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」競賽規則**

**一、參賽須知**

（一）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二）開賽3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方晉級。

（三）各隊隊員至多4人，設隊長1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發球權以以裁判躑硬幣決定。

（五）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
（六）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**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**

（一）比賽採取8分鐘8分制；最後30秒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；以先得10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
（二）每隊每場比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為30秒。

（三）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，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1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2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PK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**三、得分判定：**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1分，三分線外為2分，罰球進籃為1分。

**四、犯規罰則：**

（一）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（含）4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
（二）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1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2球。

（三）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（含）7次以上9次（含）以下，對手可罰2球。

（四）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9次，對手隊伍可罰2球且獲得球權。

**五、球權規定：**

（一）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
（二）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
（三）攻守球權互換時，持球者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，始得進攻。

**六、換人規則：**

（一）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
（二）球員替換裁判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**七、競賽附則：**

（一）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（二）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（三）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